

# 湛河区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湛河区财政局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现对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湛河区财政局 2025 年依法主动公开 2025 年部门预算和 2024 年部门决算，依法公开《关于湛河区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平顶山市湛河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2024 年度区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严格执行上级关于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相关要求，明确依申请公开的受理责任股室和受理程序，按规定程序受理、审核、处理、答复。2025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安排专人对政务公开实行动态管理，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杜绝涉密信息、违规信息发布，严格审查信息表述措辞是否准确，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确保政府公开信息规范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湛河区财政局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及时发布政务公开内容，及时更新领导分工、办事指南、机构设置等信息，方便群众查询信息和监督。

（五）监督保障：严格落实审核制度，确保发布内容的正确性、准确性，对网上信息及时更新，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2025 年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受到投诉、举报，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受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湛河区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不足，一是业务人员专业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部分业务工作人员对公开范围、标准把握不够精准，对相关文件研究还需进一步深入。二是公开渠道创新性欠缺：信息公开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等传统渠道为主，新媒体平台应用不够充分。三是业务部门协同力度不够：信息公开工作涉及多个业务部门，部分业务部门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不足，信息报送不及时、影响公开工作整体进度。

下一步，湛河区财政局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加大部门协同合作，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形式，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水平，打造财政政务公开亮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